

# 阐释学视角下《诗经·召南·摽有梅》婚俗问题探析

田婉吟

(湖北恩施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99)

**【摘要】**《诗经》是对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人们社会生活的狭观，它描绘了该时期丰富多彩、情态各异的文化风貌，其中有大量诗篇反映了周代的婚姻观念、婚姻形态和婚恋习俗。历代阐释者在对《诗经》进行阐释时有很多共识，也产生着很多不同的见解，本文基于《摽有梅》一诗比较毛诗、郑笺对于婚龄、婚时以及求偶主动与“礼”的矛盾问题进行探析。

**【关键词】**诗经；婚期；婚龄；主动求偶与“礼”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4.1041

《摽有梅》全诗三章十二句，诗中表达了待嫁女子毫无掩饰的坦诚纯朴的求偶心声，诗歌内容看似平实简单，实则蕴含着丰富的时代文化和深刻的婚俗礼仪。《诗经》中有很多关于婚俗的诗歌，自《诗经》问世以来，关于《诗经》的阐释之作很多，《毛诗故训传》《毛诗传》《毛诗正义》等作为对经典阐释的著作，虽然在主要思想方面是吻合的，但是对于很多方面的阐释也不尽相同。毛和郑作为阐释《诗经》的重要学者对于婚龄、婚时的解释不尽相同，而关于古代求偶主动性与“礼”的矛盾，从古至今的学者也有不同的看法。

## 一、婚龄问题

《召南·摽有梅》中“迨其谓之”<sup>[1]</sup>，传云：“谓之，不待备礼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礼未备则不待礼，会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sup>[2]</sup>在古代男女成婚需要符合礼，而达到婚嫁年龄也是婚俗“礼”的一方面要求，没有达到成婚年龄就不符合“礼”，超过结婚年龄而未成婚也不符合“礼”，因此，古代婚姻与制度、礼俗密不可分。

对于《诗经》时代的成婚年龄，毛、郑其实观点是不同的。孔颖达《毛诗正义》对《摽有梅》的解释谈到毛亨对婚龄的看法，认为男子三十、女子二十就应该遵循蕃育法，蕃育法是统治者为了保证人口生产而推行的生育政策。“以梅落喻男女年衰，则未落宜据男年二十五、女年十五矣。”<sup>[1]</sup>从中可以看出，毛亨认为诗中以梅子坠落多少来比男女婚嫁最佳年龄，如果男子二十八九、女子十八九还没成婚，就已经距离最佳婚配年龄越来越远了，这时就会以蕃育法来催促了。《礼记》云“二十曰弱冠”，又曰“冠，成人之道”<sup>[1]</sup>，成人乃可为人父矣。综合来看，说明当时礼法规定女子十五、男子二十应该婚配，也就是婚嫁年龄。王肃述谈《毛诗》：“前贤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谯周亦云：“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则速，后是则晚矣。”<sup>[1]</sup>王肃、谯周也都认为二十、十五是男女婚嫁年龄。这些说法也基本都是取自于毛亨之说，认为男子二十以至二十九、女子十五至十九都是盛年，是适合婚配的年龄。

但是，郑玄认为女子婚嫁年龄应该是二十岁，笺云“女年二十而无嫁端，则有勤望之忧，明年仲春，不待以礼会之。时礼虽不备，相奔不禁。”<sup>[1]</sup>郑玄依据《周礼》、《书传》、《穀梁》、《礼记》等记载都是说男子三十岁娶妻，女子二十岁婚嫁，因此，他并不认同毛亨所言的女子十五而嫁。他认为“女子十五，正言许嫁，不言即嫁也。”即郑笺认为女子十五岁则可以下聘，待到二十岁再出嫁。

## 二、婚时问题

关于结婚时令问题的阐释毛郑也持有不同见解。《东门之杨》传云“不逮秋冬”，则毛意以秋冬皆得成昏。《荀子·大略》说道：“霜降逆女，冰泮杀止”<sup>[3]</sup>。可以看出，嫁娶时间多半是在秋末至春初的季节。所以毛亨依据其师孙卿的观念，也认同九月到正月都是适合婚配的时令。在这一时段成婚的理论依据不是无缘由的，《家语》中说霜降时

节适合婚嫁，而到了冰雪融化时就应该忙于农活，所以婚嫁就不能在进行，即婚嫁应该在春天时截止。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周代的婚姻中有六礼，都是将大雁作为婚嫁礼物，也可以从中看出婚嫁的时间。中国自古就是一个以农耕为主的国家，周代的农业经济更是当时人们生产生活的中心，按照春耕秋收的规律来看，农闲时分也正好是在秋末至春初，如果在秋到春这个时间段成婚既不会耽误最重要的农忙。同时，秋收后的农作物作为婚嫁之礼也正合适。班固《白虎通义·嫁娶》中“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也。”<sup>[4]</sup>也明确指出婚嫁必须在春天，因为春天是万物伊始，同时也符合人们的阴阳交接的理念。

郑玄对此有自己的见解，他认为“由季夏时尽，故至明年也”。郑认为四月、五月与春接连，还是可以婚嫁，六月就晚了，则不能再行婚嫁。郑玄、毛亨都以梅子的落比兴，“谓孟夏之月初承春后，仍为善时，求我当嫁者之众士，宜及孟夏善时以承昏事。”郑玄认为，梅子孟夏之前都还没有全落，因此还是适合结婚的时令。

## 三、主动求偶与“礼”的矛盾问题

《摽有梅》，男女及时也。郑玄认为，一个女人在到了二十岁之后，还没有人说媒找好婆家，则就要担心能否嫁的出去了，等到第二年开春的时候，不等男方备好说媒的礼钱就去相会。在这时，虽然礼数准备不周，两个青年男女也会奔走相见而没有人去禁止。在毛亨和郑玄眼里，不等准备周全就幽会，对于男女，特别是对于一个女生来说，是一件非常不体面的事情，一个女人应该在期限到来之前完婚，所以，我们在诗中能够读到女主人公求郎的急切语气，有一丝恨嫁的味道在里面。

欧阳修在《诗本义》中，在对《摽有梅》进行解读和阐释时，也觉得此诗是在歌唱一位“求爱”的女子，期待一个“及时”的婚姻。“纣世男女，常是先时犯礼为不及时，而被文王之化者，变其淫俗，男女各得守礼，待及嫁娶之年，然后成婚姻为及时尔。”<sup>[5]</sup>由此可以看出欧阳修在这里把女子的对于美好爱情的期待，解释得比较符合封建礼法。

《摽有梅》诗中所表现出来的主动大胆的求偶主题，让古代很多接受礼教熏陶的阐释者显得比较难堪，既要贴近诗歌的主题，又要将诗歌的主题牵强附会的往合乎礼法上靠，当然，也有阐释者苦心孤诣的想出各种各样的看似合乎常理的理由来为作者或者女主人公开脱。

## 参考文献

- [1]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注疏.十三经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2]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3] 荀况.荀子[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4] 班固.白虎通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5] 欧阳修.诗本义[G].四部丛刊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